

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年硕士学位申请审核工作进程表

6 月批次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截止时间	具体要求	备注
预答辩	3 月 15 日	1. 申请人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	
提出学位申请	4 月 6 日	1. 申请人在研究生综合系统填写学位申请信息、学位论文基本信息，填写创新性成果（科研成果）信息并上传支撑材料，上传检测和评阅版本的学位论文。	学位申请时就要上传检测版和送审版论文，上传提交后不再更改。务必按照论文检测和论文送审格式内容要求上传论文
申请资格审核	4 月 11 日	1. 学院根据申请名单在系统中完成申请人的毕业资格审查。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申请人创新性科研成果审核。 3. 完成答辩前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的同时一并提交申请
学位论文评阅	5 月 20 日	1. 从系统下载评阅版学位论文及摘要进行评阅。 2. 学院在截止时间前完成论文评阅（不含复审）。	论文送审为期 1 个月
学位论文答辩	5 月 28 日	审核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同行专家评阅意见、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答辩委员会组成（经学院审核）、答辩安排等事项。 2. 答辩前必须通过系统至少提前三天发布答辩公告，同时在校内公布。 3. 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答辩。	严格答辩程序，加强答辩过程监督
学位信息采集	6 月 1 日	1. 学位申请人在系统中完成学位信息采集。 2. 学院在系统完成学位信息采集的审核工作。	
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学位申请	6 月 1 日	1. 申请人在系统中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终稿，论文终稿必须有“原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签字扫描页。 2. 导师审核学位论文终稿的内容及完整性。 3. 学院审核学位论文终稿的完整性。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6月5日	接收整理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书及论文答辩材料在系统中完成审核，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事宜。	
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	第十八周	1. 学位申请书与答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以研究所为单位统一提交
9月、12月批次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截止时间	具体要求	备注
预答辩	7月1日	1. 申请人参加导师或系（中心）组织的预答辩，通过后在研究生综合系统填写预答辩信息，导师进行审核 2. 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	
提出学位申请	7月17日、10月17日	1. 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填写科研成果信息、学位论文送审信息等。 2. 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科研成果材料。	
申请资格审核	7月17日、10月17日	1. 学院根据申请名单在系统中完成申请人的毕业资格审查。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申请人创新性科研成果审核。 3. 完成答辩前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学位论文评阅	8月20日、11月20日	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进行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	9月3日、12月3日	1. 审核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同行专家评阅意见、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安排等事项。 2. 答辩前必须通过系统至少提前三天发布答辩公告，同时在校园内公布。 3. 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答辩。	严格答辩程序，加强答辩过程监督。
学位信息采集	9月7日、12月7日	1. 学位申请人在系统中完成学位信息采集。 2. 学院在系统完成学位信息采集的审核工作。	
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学位申请	9月7日、12月7日	1. 申请人在系统中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终稿，论文终稿必须有“原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签字扫描页。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或提交的学位论文终稿不完整者，视为主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2. 导师审核学位论文终稿的内容及完整性。 3. 学院审核学位论文终稿的完整性。 4. 向学院提交论文终稿打印装订版。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9月12日、 12月12日	接收整理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书及论文答辩材料在系统中完成审核，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事宜。	
提交学位论文、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	9月下旬、 第十八周	1. 学位申请书与答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以研究所为单位统一提交

注：此表中的时间均为最晚时间节点，若有时间变化则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